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
公司新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4,582,0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094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志国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54,371,276	99.9536	58,567	0.0128	152,239	0.0336

- 2、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54,321,996	99.9427	166,047	0.0365	94,039	0.0208

-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54,362,024	99.9515	65,819	0.0144	154,239	0.034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54,328,104	99.9441	149,019	0.0327	104,959	0.0232

5、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54,253,640	99.9277	170,683	0.0375	157,759	0.0348

6、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54,358,156	99.9507	65,867	0.0144	158,059	0.0349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54,342,356	99.9472	139,467	0.0306	100,259	0.022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0,029,789	99.1413	166,047	0.5481	94,039	0.3106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30,035,897	99.1615	149,019	0.4919	104,959	0.3466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0,050,149	99.2085	139,467	0.4604	100,259	0.331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议案 2、4、7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继辉、陈海东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